

88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12716

廳		事由		文收總	
長 利 以五五		路警舊節錄着款較自行銷燬		字第	28774
				號	
				別文	代電
				機關	送達
稿擬	稿核	巴咸較		別類	
馬季文	科長沈友銘			附件	
檔案	去文	中華民國三十三年		月	日
字第	路字第	五月	五月	五月	五月
28774	28774	日	日	日	日
號	號	時封發	時蓋印	時校對	時繕寫
				時判行	時核簽
				時擬稿	時交辦

亮記代印

伐電

巴威教王校長，發字第一。路教隊廢舊符號臂章，着由該校自行銷燬可也。建設廳
路印

業務股

銘五七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七日

日收文

字第

號

呈為路警隊二十九年度舊符號臂章可否由本股焚燬抑
或呈繳註銷之處乞 核示由二

件 附

擬飭由該股自行銷燬

沈友銘五七

湖北省公路局咸段呈

五 發 4380

日發

號

(一)據路警隊隊長余潤珊呈：以管佐士兵三十年度符號臂章，已遵令製發，

茲將二十九年度舊符號臂章一百二十套，繳請燬銷等情。

(二)查路警隊三十年度夏季單軍服及符號臂章，業經呈奉

鈞廳施廳建路字第28774號儉電：准予製發在案。

(三)茲據呈前情，該項舊符號臂章，可否由本段焚燬，抑或呈繳註銷之處，理

合具文呈請

鑒核示遵一、二

廳長林

謹呈

已減段段長王瑞澤

